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47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3,813.06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号）予以确认。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号）。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